

法眼

FA YAN FA YAN FA YAN FA YAN FA YAN FA YAN FA YAN FA YAN FA YAN

东南大学出版社

法眼

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
江苏省公安厅 编著

东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眼/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江苏省公安厅编著.
南京:东南大学出版社,2005.10
ISBN 7-5641-0158-X

I. 法... II. ①江... ②江... III. 案例—
分析—中国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92298 号

东南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南京四牌楼 2 号 邮编 210096)

出版人:宋增民

江苏省新华书店经销 扬州鑫华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700mm×1000mm 1/16 印张:31.25 字数:520 千字
2005 年 10 月第 1 版 200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2000 册 定价:58.00 元

(凡因印装质量问题,可直接向读者服务部调换。电话:025-83792328)

与时俱进 与法同行

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台长 周莉

《法眼无边》是江苏广播电视总台的电视法制栏目，而《警方特别报道》是这个栏目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这个栏目开播一周年之际，由江苏省公安厅和我台共同出版这本书，是一项很有意义的工作。

改革开放二十多年来，我国的法制建设不断完善，我们的电视工作者通过法制节目，将摄像机的镜头深入到老百姓的生活当中，寓教于乐，寓教于理，寓教于情，打造了一个法制宣传的新空间。翻看这本书，整整一百篇文章，有情感故事，有警方报道，有大案纪实，有舆论监督，可以说，生活中方方面面的矛盾冲突，这本书中都有体现。而所有的这些案例，都构建在“说法”的平台上，让人既感受到了法律与道德的弘扬，又听到了我省法治建设的足音，让人颇受鼓舞。

在《1860 新闻眼》中，《法眼无边》栏目一直有着较高的收视率，这说明，观众是喜爱这个栏目的。但是，我们还应该看到，随着社会的深刻变革，许多新的矛盾不断地在产生，在这些矛盾面前，我们的“法眼”如何以一种独特的视角，激浊扬清，抑恶扬善，把生活中某些“失衡”、“失范”的情绪引入法制的理性轨道，在党、政府和人民群众之间架好一座沟通的桥梁，这是我们电视法制新闻工作者一个永恒的命题。

追踪法制热点，倾注人文关怀，普及法律知识，这是法制宣传的要求；把握好宣传的舆论导向，与时俱进，与法同行，把更多的好节目奉献给我们的社会，这是我对《法眼无边》栏目的祝愿。

普法教育的“百科全书”

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副台长 戴昕祥

《法眼无边》从2003年10月28日开播以来,已经播出365档,在这365个日日夜夜里,法制栏目的编辑记者们,当然也包括《警方特别报道》的记者们,以极其敏锐的“法眼”去判断、选取新闻,把发生在人们身边的大量的有教育意义的新闻事实奉献给广大观众,他们用自己的实际行动普及法律知识。因此,将这些电视节目的台本编印成书,意义深刻。本书内容丰富,涉及面广,可读性强,纵观全书,可称之为是一部法制教育的“百科全书”。

“法眼”的素材源自于《1860新闻眼》栏目的《法眼无边》。从《1860新闻眼》到《法眼无边》,再到《法眼》一书的出版,确实看出新闻从业人员的“眼光”,充分体现了书名与新闻中心播出栏目相关联。这既是新闻作品的“副产品”,又是对原有作品的“再创造”。对读者而言,不仅是他们对新闻的再了解,也可以由此了解和感受电视人的酸甜苦辣。同时,对电视从业人员而言,又可以从“遗憾的艺术”中得到某些借鉴,从而对自己的电视作品生产得到新的启发,产生新的升华。细读书中的一百篇作品,可分为弘扬篇、普法篇、警示篇。

称之为弘扬篇,节目和作品通过一个个案件的破解,一桩桩官司的审理,讴歌和弘扬了奋战在公安、司法战线的人民卫士的良好形象。作品字里行间蕴涵着我们的忠诚卫士们为了祖国、为了社会、为了城市和家庭的安全,奋战在与罪犯斗争的第一线,侦破一个又一个棘手而复杂的案件,审理一个又一个难以断定的官司。如《警民携手保平安》、《围捕六十六小时》、《智斗绑匪》等等,一个个极具感染力的生动事例,展示了他们打击犯罪、伸张正义、保护弱者、维护稳定、确保发展的精神风貌,赢得人们的赞誉和敬佩。

称之为普法篇,这些节目和作品在吸引人们眼球的同时,向人们宣传、阐释和普及法律知识。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和进步,普法教育已经提

上了各级党委政府的议事日程,江苏省委、省政府提出了建设法治江苏的要求,在建设法治江苏的过程中,我认为首先要提高全民的法律意识。书中的《离奇的造钱骗局》、《祸起短信息》、《命丧陪聊》等等,每一个案例都是法制教育的生动教材,大家可以从这些教材中找到人生的坐标,也说明普及法律知识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称之为警示篇,文章中的《夺命的爱情》、《弱妻杀夫的悲剧》、《情理与法理之间》、《陈子龙的变味人生》、《跑官记》等等,大量事实说明“公民”与“罪犯”是一念之差,这些案例警示人们:社会中的任何人都要学法、懂法与守法,要正确处理亲情与友情、情与法、情与理、钱与法、权与法之间的关系。法制社会只有依法办事,才能立于不败之地。

我们作为这个栏目的审核把关人,在对节目审核把关的同时,也从中学习和了解到不少有益的信息。今天,我们在总结经验的同时,也同样要审视我们节目创作中的不足。在此,诚祝《1860 新闻眼》、《法眼无边》节目越办越好。

目 录

CONTENTS

警方报道

名律师的不归路	3
警民携手保平安	8
常州道北缉毒实录	13
常州百万珠宝失窃案侦破始末	18
南通破获江苏首起赌球案	23
惊心动魄两小时	28
智擒毒犯	32
平凡铸精神	36
围捕 66 小时	41
吴中灭门大案侦破纪实	46
智斗绑匪	51
黑恶势力组织下的特大地下赌场	56
“黑帮”覆灭记	61
邳州“11·3”暴力袭警案侦破纪实	66
飞车大盗落网记	72
七龄童惊悚五小时	77
冒牌军官现形记	81
“一夜情”的陷阱	86
的哥智擒金库大盗	91
情理与法理之间	96
“上访专业户”的结局	100
江苏首例同性卖淫案追踪	105
逃之罪	109
命丧陪聊	114
女大学生命丧招聘陷阱	119

测谎仪让他原形毕露	124
狂徒末路上的枪声	129
枪匪末路	135
罪,还是非罪?	139
劫匪破灭的做官梦	143

法制纪实

女子同性恋的悲剧	151
电动自行车质量风波	155
招商,别失了诚信	159
暗访脱衣舞	164
请管管这里的化工污染	168
164 万元的假烟大案	173
马路乞丐还是马路杀手?	178
破碎的新房梦	183
执行局长谁来监督	188
滔天巨骗导演“百人偷渡”(上)	193
滔天巨骗导演“百人偷渡”(下)	197
股民,请小心你的账户和密码	202
网民论坛谩骂引发维权官司	207
一路造假上大学	212
归途	217
烟草赤壁之战	222
假农药如何流入市场?	226
银行内遭抢谁之过	231
昔日检察官导演连环凶杀案(上)	235
昔日检察官导演连环凶杀案(下)	240
8505 客房	244
实录马加爵	249
平舆的遭遇	254
空气谋杀案	260

情感地带

十七年梦断逃亡路	267
祸起短信息	272
一起医生策划的“完美”谋杀	277
命案祸起婚外情	283
为情所困的末路	288
二十年后的复仇	293
从杀人疑犯到百万富姐(上)	297
从杀人疑犯到百万富姐(下)	301
婆媳“过招”，输掉婚姻	306
正义的勇气	311
夺命爱情	316
夺子之战	321
父子之战	326
卖儿子的父亲	331
卖儿子的母亲	336
弱妻杀夫的悲剧	340
对簿公堂的亲情	345
换亲的悲剧	350
溺水以后	355
爱女猝死之谜	360
雇主状告私家侦探	365
墙这边，墙那边	369

大千世界

离奇的造钱骗局	377
十八岁少女狂骗三十岁少妇	382
“街头诈骗”团伙现形记	387
一起特殊的医疗事故——梅花鹿之死	392
金属大亨行骗记	396
少年版鲁宾逊漂流记	400
通讯录引出的诈骗案	404

艳遇? 陷阱!	408
一起离奇的伤害案	413
揭穿“得利”骗局	418
荒唐的招警骗局	423
“处女”卖淫的背后	428
新三毛流浪记	433
车祸是这样“造”成的	438
九对夫妻走江南	442
建设厅长的南柯一梦	447
陈子龙的变味人生	451
跑官记	455
一个清官的生财之道	460
迷失在“钱途”上的伯乐与千里马	464
锵然落地的金陵桂冠	469
白马王子的“迷魂汤”	475
经理原来是窃贼	480
250 万公款打造的疯狂彩民	485

F A Y A N

警方报道





名律师的不归路

谢玉盛 徐 魁 陈 旭

【主持人】

婚外情酿成许多人生悲剧。今年4月，一名知晓法律的律师因为婚外情，亲手杀死了已经交往三年之久的情人，这其中发生许多的事情让人难以相信。不久前，泰州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案子。



【解说】 2002年9月24号，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大法庭里座无虚席，一名泰州的律师因涉嫌杀人罪，正在这里接受审判。

被告人名叫蔡桂才，今年36岁，是泰州市一位小有名气的律师。公诉人指控，蔡桂才在今年4月2号夜里，杀害了24岁的女青年窦珊红。

事情的起因得从1999年的夏天说起。这年夏天，蔡桂才在舞厅里认识了比他小12岁的窦珊红。

【同期】

泰州市海陵公安分局刑警大队大队长 金小军：最初，窦珊红在一家小的歌舞厅工作，后来蔡桂才带朋友到那边去玩，就熟悉了，两个人就发生性关系，同居了。

【同期】

被告辩护人：你认识窦珊红的时候，她是什么职业？

蔡桂才：我后来知道她是坐台小姐。

【解说】 有趣的是，当时，蔡桂才正在电视台接受采访，抨击“包二奶”这种社会丑恶现象。世上没有不透风的墙，他们的这种关系，不久就被蔡桂才的妻子金月芹发现。金月芹是一位教师，为了顾全面子和名

声,由她出面,一次性给了窦珊红3万块钱,要求他们断绝来往,了断此事。

【同期】

泰州市海陵公安分局刑警大队大队长 金小军:到2001年下半年,蔡桂才跟窦珊红两个人的关系就断了。

【解说】但是仅仅过了几个月,他们再一次同居到了一起。第二次同居,使他们的婚外情朝另一个方向急剧发展下去。为了讨窦珊红的欢心,窦珊红的母亲因车祸去世时,蔡桂才俨然以一个女婿的身份,到窦的老家奔丧,披麻戴孝。此事让窦珊红感动了好一阵子。

但是窦珊红并不满足于“地下夫妻”的现状,她要走到前台来,和蔡桂才结婚。因此,她开始逼蔡桂才离婚。刚开始,蔡桂才还能应付,到后来,蔡桂才已经控制不了事态。

【同期】

泰州市海陵公安分局刑警大队大队长 金小军:这个女的(窦珊红)打了一部分电话到他家,包括到蔡桂才妻子所在的单位,要求蔡桂才妻子跟蔡桂才离婚,包括蔡桂才开的律师事务所,她也去找过。

【解说】为了达到和蔡桂才结婚的目的,窦珊红偷偷到医院取下避孕环,她因此怀了孕。据蔡桂才陈述,她还对外扬言,蔡桂才要是再不离婚,就杀死他全家人。

【同期】

被告辩护人:蔡桂才夫人和蔡桂才先后都讲,那个女的(窦珊红)曾用摩托车撞蔡桂才,用摩托车的链子打蔡桂才,拿着刀到蔡桂才家敲门,深更半夜打电话到蔡桂才家里,说是要用一条命拼三条命,蔡桂才因此感到恐惧。

【同期】

犯罪嫌疑人蔡桂才:我曾想努力通过多种途径来解决这件事情,如打110,甚至亲自去跟她谈判,跟她家庭十几个人谈判。我做过很大的努力,我想和妻子辞职离家出走流浪,逃避她,我想让女儿到乡下上学……

【解说】但是,蔡桂才的一切努力为时已晚,他已深深陷入婚外情的泥潭中。蔡桂才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是个很精明的人,他曾有足够的自信,认为既能做一个好情人,又能做一个好丈夫。然而,当窦珊红逼着他选择离婚时,他感到自己走上了绝路。

【同期】

泰州市海陵公安分局刑警大队大队长 金小军:作为蔡桂才来说,他

实际上是一个两面人,一方面想跟这个女的保持关系,另一方面又觉得自己的老婆是一个很贤惠的女人,想维护好自己的家庭。

【解说】 在窦珊红的逼迫下,蔡桂才违心地写了一张保证书,承诺今年3月25日前和妻子离婚,再和窦珊红结婚。但是,当3月25日的大限已过,窦珊红见蔡桂才仍没有动静,便再一次闹了起来。忍无可忍的蔡桂才于4月2日把自己的父亲、叔叔和二哥从乡下召集到泰州的家中,全家人商量如何除掉窦珊红。当晚,蔡桂才再次来到窦珊红的住处,一番缠绵之后,蔡桂才趁窦不备,用毛巾将她勒死。

窦珊红死时,已有3个月身孕。事后,泰州警方为此做了DNA亲子鉴定,证实窦珊红所怀的,是蔡桂才的孩子。

【解说】 丧魂落魄的蔡桂才将窦珊红的尸体塞进一只电视机纸箱里,然后叫来自己的叔叔,两个人先乘摩托,后乘汽车,再乘面的,连夜将尸体运到50公里外的姜堰老家。他们翻墙爬进蔡桂才姐姐空闲的一处老屋,将尸体连同纸箱塞进门前的水井里,早晨6点返回泰州。事后,蔡桂才叫他的父亲将这口水井填平。

为了制造窦珊红出走的假象,蔡桂才将窦的照片从房间移到客厅的桌上,又用自己的手机和窦的手机进行互打,企图让警方相信他不在现场。临走时,他对着窦珊红的照片鞠了一躬,随后关门离去。

窦珊红两天没有露面,引起她的亲属的怀疑。4月4日,窦的父亲拉着蔡桂才到公安局报案,说女儿失踪。由于蔡桂才从事律师职业,警方与他十分熟悉,当时,接警的刑警大队长一句玩笑话,竟然吓跑了这位律师。

【同期】

泰州市海陵公安分局刑警大队大队长 金小军:我当时就想,一个女孩子怎么会无缘无故地跑掉了?我就讲了一句,是不是你把人给办啦?他愣了一下。等到给蔡桂才作笔录的时候,蔡桂才失踪了。我们为什么判断他逃跑呢?一个就是他所用的工作包,他没有带走。我们民警就打他的手机,发现他的手机已经关了。

【解说】 警方随即对窦珊红的住处进行了搜查。客厅桌上牌位似的照片引起了警方的怀疑,从家中遗留的衣物以及窦珊红的存折来看,窦珊红绝不是离家出走。此外,在床铺的最下层,警方发现了窦珊红亲笔写的一封信。

【同期】

泰州市海陵公安分局刑警大队大队长 金小军:这封信题目就叫“记一个丑陋律师的灵魂——记蔡桂才律师”。上面记下了她跟蔡桂才交往

的过程,以及她本人的感受,应该说窦珊红已经意识到蔡桂才不会真心跟她处下去。

【解说】 于是,警方将侦破的目标锁定在蔡桂才身上。他们发现蔡桂才从泰州逃跑以后,逃到了常州,又从常州转道西安,最后藏匿到了新疆哈密市。4月16日,蔡桂才在新疆被抓获。

【同期】

泰州市海陵公安分局刑警大队副大队长 薛荣美:蔡桂才大律师在被抓获4小时以后,交待了如何杀死姘妇窦珊红并抛尸井中的犯罪事实。

【解说】 根据蔡桂才的交待,泰州警方当天便赶赴姜堰,破开地面,从填平的井里挖出了窦珊红的尸体。

在法庭上,蔡桂才对自己的犯罪行为作了如下辩解:



【同期】

犯罪嫌疑人 蔡桂才:我知道任何犯罪没有理由,但有原因。我虽然是一名律师,我知道法律怎样制裁犯罪,我知道怎样调整自己的行为,但我对窦珊红可能发生的对我家人的伤害时,我无法调整。在走投无路之下,我只有犯罪,铤而走险。

【解说】 2002年10月31日,蔡桂才因犯故意杀人罪,在泰州被执行死刑。他的妻子、父亲、叔叔和二哥,因犯包庇罪、毁灭证据罪和窝藏罪,分别被判处三到七年有期徒刑。

蔡桂才,一个受过高等教育的已经小有名气的律师,居然为“包二奶”走上杀人之路,很多人觉得不可思议。其实,用蔡桂才本人的话说,任何犯罪没有理由,只有原因。

【主持人】

据省妇联统计,在近年来的来访案件中,反映“包二奶”现象的占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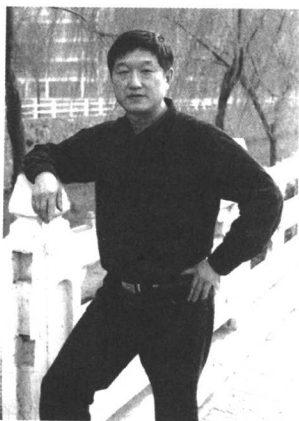
以上。“包二奶”这种丑恶的现象,为文明社会所不齿。

在法制社会里,任何违法行为都要付出代价。蔡桂才因为“包二奶”,毁掉了几个家庭,也断送了自己的性命。他用惨重的代价书写了一幕人生悲剧,愿这种悲剧在我们的生活中越少越好。

记者手记:

这是一个荒唐的故事,也是一个真实的故事。片中的犯罪嫌疑人在我们拍摄此片时已被“执行死刑”,但在大量的现场资料面前,我们仍然感到他内心的躁动。到底是什么东西夺去了他的生命?片中已有答案。所以,有人说,致命的诱惑都是从人性中最薄弱的地方突破的。

——谢玉盛



[评点]

当婚姻仅仅作为联系男女的最终纽带也被婚外情摧毁时,事端的主角们往往会丧失理性地作出常人难以想象的令人发指的行为。

“蔡桂才案”留给我们的不仅仅是案件本身所带来的明显的社会消极影响,更重要的是一种社会伦理道德的沉沦。在物欲横流的社会,很多人甚至把有无婚外情当作衡量一个男人有无能力的标准。我们常讲,道德是法律的底线,做事如果丧失道德的底线,也就无从谈起如何做人、做事。